

（上接B083版）

下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披露公司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交易额为7,534.04万元,仅比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山西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上述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68,626.36万元,与前五大客户并列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份额为68,626.36万元保持一致。

前所列差异主要原因是口径不同,主要考虑数据列示区域不同,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5、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5.77%,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41.06%。(1)请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上述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或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1)前五大客户交易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客户一	58,428.36	75.77%	提供材料销售、工程施工、专业技术服务
2	客户二	15,464.03	20.17%	提供材料销售
3	客户三	4,431.02	5.82%	工程施工
4	客户四	3,136.70	4.11%	提供材料销售
5	客户五	2,154.34	2.85%	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合计		80,598.46	100%	

2)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有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供应商一	20,161.29	21.73%	建筑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2	供应商二	6,114.15	6.60%	建筑材料采购
3	供应商三	5,280.21	5.69%	建筑材料采购
4	供应商四	3,400.09	3.67%	建筑材料采购
5	供应商五	3,188.22	3.38%	建筑材料采购
合计		38,090.23	41.06%	

3)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华控赛格	75.77%	41.06%
恒创环保	77.7%	107.6%
东方园林	54.08%	50.5%
玉龙股份	66.12%	73.4%
龙宇股份	47.68%	54.7%

2022年度,公司销售集中度75.77%,高于环保类企业,与玉龙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2021年起拓展建筑材料贸易业务,销售额较高,占全年销售总额的67.13%,且客户较为集中,与首创环保、东方园林等主营业务板块占比不同;首创环保、东方园林销售领域中以环保类业务为主,与玉龙股份、龙宇股份等业务规模及贸易品类不同。

2022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41.0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38,090.83万元,其中建筑材料贸易类采购额达98.68%,首创环保、东方园林以环保类业务为主,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1.73%,其他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为分散,与玉龙股份、龙宇股份相比贸易规模不足,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4)短期内公司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第一大客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西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公司利用公司技术、品牌等优势,开展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建设和专业技术服务,实现与上述关联企业协同发展。

短期内,山西建投集团给予很大支持,公司对山西建投集团内部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长期看,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累经验和资源,以便全力拓展外埠客户,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客户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5)公司不存在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是建筑材料采购,根据建筑材料行业竞争状况,公司作为甲方,对合格的供应商可选择面广、议价能力强,随着供应商采购网络的不断扩大,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6)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客户一	58,428.36	75.77%
	2	客户二	15,464.03	20.17%
	3	客户三	4,431.02	5.82%
	4	客户四	3,136.70	4.11%
	5	客户五	2,154.34	2.8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客户一	66,036.64	70.54%
	2	客户二	7,309.87	7.69%
	3	客户三	1,847.08	1.95%
	4	客户四	1,080.81	1.15%
	5	客户五	621.81	0.6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度	1	客户一	3,431.51	15.01%
	2	客户二	2,389.17	10.88%
	3	客户三	1,667.04	7.58%
	4	客户四	1,082.09	4.76%
	5	客户五	900.71	3.98%

由表中可见,公司向客户一在2020年至2022年的销售额分别为2,260.17万元、66,016.44万元和58,426.36万元,主要是与关联方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建设和专业技术服务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强。公司向客户二在2021年和2022年的销售额分别为5,508.47万元和4,431.93万元,主要是PPP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工程量减少。近三年,其他主要客户均随公司业务板块的拓展发生变化,客户二主要是公司2022年拓展的非关联方建筑材料销售客户,客户四主要是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客户五主要是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供应商一	20,161.29	21.73%
	2	供应商二	6,114.15	6.60%
	3	供应商三	5,280.21	5.69%
	4	供应商四	3,400.09	3.67%
	5	供应商五	3,188.22	3.3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供应商一	20,319.68	30.00%
	2	供应商二	7,989.77	10.00%
	3	供应商三	4,966.76	6.21%
	4	供应商四	2,927.29	3.68%
	5	供应商五	2,184.95	2.8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1	供应商一	1,760.38	17.67%
	2	供应商二	1,263.43	12.63%
	3	供应商三	573.36	5.69%
	4	供应商四	468.84	4.62%
	5	供应商五	473.89	4.68%

由表中可见,公司向供应商二在2021年和2022年的采购额分别为4,966.76万元和6,114.15万元。公司向供应商三在2020年至2022年采购额分别为573.36万元、7,988.77万元和5,280.21万元,以上都属于建筑材料采购业务,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组合客户需求,考虑品牌和质量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不同供应商。近三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均随公司业务板块的拓展发生变化,供应商一主要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建筑材料和部分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四和供应商五主要是向公司提供的水电材料。(2)请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22年度,客户一和供应商一均属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保障与上年度年报部分数据的可比性,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各公司销售和采购分别汇总列示。

客户一至客户五以及供应商二至供应商五,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11,572.07万元,占净利润的53.17%,主要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1,827.90万元,请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仲裁损失	11,264.00
营业外支出	25.00
营业外收入	21.75
营业外支出	147.88
营业外收入	104.33
其他	688.84
合计	11,327.88

(2)会计处理情况

1)仲裁损失:公司为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将裁决事项下涉及的债权作价2.25亿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取50%款项1.125亿元,未收取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该笔款项属于风险资产转让款项,风险资产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收取的款项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入营业外支出;

2)其他计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1	公司收到《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公告》”)及《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协议》”)	《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5)	2022年3月15日
2	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仲裁裁决应付款项协议》”)	《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协议》(公告编号:2022-04-14)	2022年4月14日
3	收到法院关于仲裁裁决应付款项支付法院强制执行公告	《关于收到法院关于仲裁裁决应付款项支付法院强制执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4)	2022年4月14日
4	其他事项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披露。		

公司向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情况,均严格按照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22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上海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众”)及深圳市展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展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你公司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对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迈众。2023年6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环境20.25%股权及相关权益。

(1)请说明在你公司取得同方环境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下,上海迈众、展展投资购买上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根据公司与上海迈众和展展投资签订的《协议书》,上海迈众购买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展展投资购买向责任方主张的补偿/赔偿。

(2)商业合理性

根据同方投资仲裁案件判决书,仲裁庭未对同方环境股权分配做出裁决,华控赛格是

否取得同方环境股份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将仲裁项下的风险资产整体出售。

根据裁决书,公司应支付同方投资的金额为A,依据签订的《协议书》,上海迈众购买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即按股权价值B、展展投资购买向责任方主张的补偿/赔偿,即金额(A-B)。上海迈众和展展投资均清楚相关资产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困难性,如上海迈众和展展投资购买标的资产不能回收/全部,无需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各方充分了解仲裁结果,也知悉存在的风险,当时购买该风险资产原因:

①上海迈众的法务团队认为,未来能够取得同方环境的股权。

②上海迈众知悉同方环境曾在2014年进行IPO,并已经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上海迈众认可其商业模式及核心技术优势和核心业务。

③上海迈众拟开展环保业务,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同方环境股权,参股国有环保企业,并依托同方环境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借助同方环境成熟的运作体系,为其进一步开展环保业务助力。

④上海迈众看好环保行业,有兴趣与环保类上市公司合作。

对于华控赛格而言,出售该风险资产的原因:

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无意愿接手同方环境股权和参与同方环境管理。

②同方环境股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通过出售风险资产,在化解风险的同时可以获得现实的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

从上述情况看,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公允性

同方股份持有同方环境31.5%的股权,根据同方股份2019年-2021年已公告的公开数据,同方环境三年来净净资产分别为4.01亿元、3.68亿元和3.79亿元,平均净资产为3.82亿元。

根据中证数据统计,2019年-2021年,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净资产分别为1.67、1.76和2.03,平均净资产为1.82。

上海迈众通过查阅、搜索公开信息等调研工作自行研判同方环境全部股权价值,并根据其价值判断与公司开展商业谈判。

华控赛格认为同方环境名下拥有多项房产及土地,在确定股权价值时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值,此外同方环境拥有品牌价值和行业口碑等无法货币化计量的价值,其实际价值应高于账面价值。双方通过磋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交易相关方认为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仲裁损失1.125亿元,原因为出售仲裁项下风险资产,尚有1.125亿元未收回回款。上述1.125亿元为上海迈众尚未支付的购买同方环境股权尾款。请你公司说明尚未收回款项原因损失的处理是否符合交易实际,确认为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及关联关系。

回复:  
1)营业外支出理由见“6.(2)仲裁损失的回复。

为尽快解决同方投资仲裁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仲裁案下相关风险资产作价2.25亿元转让,同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支付了2.25亿元,以便尽快结案。向法院执行账户支付的资金一部分来自于已收到的风险资产转让款1.125亿元,余款公司自筹解决。对于已向法院执行账户支付尚未自上海迈众收回回款项目,1.125亿元,考虑到该笔款项属于风险资产转让款,风险资产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有别于日常经营业务的资产转让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尚未取得的风险资产转让款1.125亿元暂不满足确认资产的条件。因此,公司将该自自有资金向法院执行账户支付的1.125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未来取得风险资产转让款以自有资金入账。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交易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及关联关系。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围绕同方环境股权开展的一系列交易事项的背景、目的、协议安排、与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相关交易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背景、目的和协议安排

①背景简述:

根据北仲委出具的《裁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下表围绕同方环境股权开展的一系列交易事项背景、目的及协议安排的关键节点简介,均依据以上相关内容和公司相关决议公告内容整理:

序号	重要时点/事项	简要描述
1	2017年7月3日	同方环境与北京拓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拓中”)、上海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众”)、深圳市展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展”)三方签订《关于解决同一投资事项下仲裁裁决应付款项的协议》,约定由拓中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对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迈众。2017年6月7日,拓中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环境20.25%股权及相关权益。
2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拓中与迈众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拓中将同方环境股权转让款,按照该协议约定,委托迈众向同方环境支付。同日,拓中与展展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展展将该笔款项委托展展向同方环境支付。同日,拓中与迈众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迈众将该笔款项委托迈众向同方环境支付。同日,拓中与展展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展展将该笔款项委托展展向同方环境支付。
3	2017年7月16日/2017年12月13日	同方环境收到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4	2017年12月13日	同方环境收到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5	2020年7月6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6	2022年4月9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7	2022年7月21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8	2022年7月21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9	2022年11月17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10	2022年12月26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11	2022年7月6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12	2022年7月6日	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日,拓中、迈众、展展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00万元、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②交易目的和相关协议安排:

A:根据《裁决书》相关内容,仲裁庭认为:“同方投资申请仲裁之前,双方当事人对《委托理财协议》《承诺书》《股份收购协议》体现的商业意图或合同目的均未向对方提出过异议,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后,仍依据《委托理财协议》《承诺书》《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目的,依据本案现有证据和上述协议及承诺书明确约定的内容,仲裁庭认为,当事人的合同目的是华控赛格意图购买同方环境40.5%的股份。”

公司认为,《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书》无效,同方投资和华控赛格按出资比例平等承担合同无效的商业后果和法律责任,仲裁裁决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支付216,172,800元;《股份收购协议》项下同方环境40.5%股份目前尚由上海迈众持有,同方投资和华控赛格均未持有同方环境40.5%股份,亦未实际享有同方环境40.5%股份的相关权益,至于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配,不属于该案件仲裁审理的范围,应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判决书生效后,华控赛格依据判决书的结果向同方投资支付了 216,172,800 元。上述仲裁案件经法院查明,2017年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承诺书》(内容详见上表序号2、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导决策人员已受到监管部门纪律处分以及行政处罚。

B:华控赛格后续与拓中同伙人以及上海迈众、展展投资一系列的交易所目的和协议安排均是为了妥善处置仲裁项下的风险资产,收回资金,展展仲裁事项,尽快消除仲裁案件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信息披露情况

①同方投资《理财协议》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7日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对时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3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立案调查;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和相关主导决策及知情人未及时披露同方投资委托理财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②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仲裁申请书》后,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仲裁案件始末以及进展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控赛格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审理完结,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华控赛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	《关于收到仲裁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7月24日	2020-07-24
2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2020年8月11日	2020-08-11
3	《关于仲裁裁决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2020年9月13日	2020-09-13
4	《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公告》	2020年11月23日	2020-11-23
5	《关于收到法院关于仲裁裁决应付款项支付法院强制执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4)	2022年4月14日	2022-04-14
6	《关于收到法院关于仲裁裁决应付款项支付法院强制执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4)	2022年4月14日	2022-04-14
7	《关于与拓中同伙人签订《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	2022-07-06
8	《关于签订同伙人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	2022-07-06
9	《关于签订同伙人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	2022-07-06
10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公告	2023年7月31日	2023-07-31

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根据北仲委《裁决书》中显示,仲裁庭查明涉案委托理财事项的基本事实如下:2017年1月,同方投资与华控赛格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同方投资与华控赛格均在《委托理财协议》加盖了公章,华控赛格时任总经理则在《委托理财协议》上签字。2017年1月4日,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书》加盖了华控赛格公章。

2020年7月24日,公司向同方投资仲裁案件申请人,就此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通过对照《印章管理办法》查询2016年-2017年公司印章使用情况未发现异常等多种方式,未发现相关用印记录,《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书》并未正常启动用章审批流程,公司对上述两份文件的用章事项并不知情。后经监管部门查明后,公司与同方投资“委托理财协议事项”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监管部门已对相关主要责任人员进行了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2020年7月31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以及新的经营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①优化流程,加强印章管理

针对仲裁案件发生的情况,公司按照管理建在制度上,制度建在流程上,流程建在权限上,权限建在平台上,平台建在数据上的国有企业制度流程建设的五个“上”要求:一是对公司的制度流程,整体体系运行全面梳理和优化;二是建立完善OA审批流程,实现电子办公,最终杜绝线下审批;三是加强印章管理,防范用印风险。优化公章管理审批、用章流程,采取双签双管双控制,公章保险柜钥匙、密码分开保管,用章审批分别由综合管理部、风控部分管领导双签后盖章。

②优化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2021年初,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联合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最终修订及新增、废止制度约一百余项,并形成《华控赛格制度汇编》。同时,公司每年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对重要环节的领域重点关注包括资金管理、印章管理、重大合同签署等,在内控自评和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内控制度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后续与同方环境股权一系列的相关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4)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认定,《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书》无效,同方投资和公司按同等比例承担合同无效的商业后果和法律责任,公司需依据裁决要求向同方投资支付21,761.91万元及诉讼费、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目前,公司已依据《裁决书》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书》支付了该款项。